证券代码: 871433 证券简称: 捷佳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南宁市 高新区永林路
高新区创新路23号3号楼2层。	90 号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七条 公司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表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

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定代表人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 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 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 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 工程设计;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 理;灌溉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物 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 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 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 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专用机械 设备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 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 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 目: 智能农业管理; 灌溉服务;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 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物联 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 监控系统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农业机 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 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农林牧副渔业专 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 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 利用: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 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 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 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肥料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 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可变更经营范围。

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可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次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 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 行的股份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 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 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乘积。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 收购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 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它 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 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过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等 有权机关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 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 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前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 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 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 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 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 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 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

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年度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 交易、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 易事项: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年度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易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 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 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 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 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 赔偿责任。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分公司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 决定分公司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之外的 对外担保、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之外的对外担保、长期股权投资事 项: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 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 论、评估: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 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章程规 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20 万元。
-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 会审议批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 且超过2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除外)。
-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关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长期股 | 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权投资、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1、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 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 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4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 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2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 2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4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召开3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 3 日以前以书 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通知。

遇紧急事项,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通过电子通信方 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

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 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 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 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 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

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 式通知全体监事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并 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监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监事会的,视 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本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股权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省级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 级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 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 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永林路 90 号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